

閩侯文史資料

第三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闽侯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室

閩侯文史資料

目 录

第三輯

1987年8月1日

农 业

- 閩侯县土地改革概况.....张君祥 (1)
- 閩侯县建国以来农业生产发展概况.....徐礼谈 (15)
- 閩侯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概况.....閩侯县农机管理站 (20)
- 閩侯县祥谦地区水稻品种改革的成效.....林朝綬 (28)
- 閩侯耕地土壤.....閩侯县土肥站 (33)
- 閩侯气象概况.....林龙官 (39)
- 竹岐水文站简介.....陈炳康 (43)
- 閩侯县农谚和天气谚语小辑.....林祥瑞 林朝綬 (45)
- 南屿五四果林场发展简史.....五四场 (53)
- 昔日血泪史 今朝幸福村.....中共江中村支部 (55)
- 閩侯县食用菌发展情况.....赵汝证 (63)
- 祥谦蚬草场简史.....陈传恭 (66)

名果 名花

- 閩江桔子.....赵汝证 (70)
- 八閩珍果——橄欖.....赵汝证、张桂荣、王祖敬、刘积尧 (77)
- 荔枝.....何祥训、赵汝证 (80)
- 龙眼.....赵汝证 (83)

茉莉花.....	林祥瑞 赵汝证 (84)
洲头玫瑰花.....	县农业局 (88)
鸿尾枣树.....	何东坡 (89)
黄皮果.....	陈玉春 (90)
廷坪枳香飘千里.....	李兴猷供稿 陈德泰整理 (92)

林 业

闽侯县南屿、白沙、桐口三个林场简史.....	林祥瑞 (95)
------------------------	------------

水 利

闽江下游防洪堤建设史.....	林中心 (100)
闽侯县水库建设发展情况.....	林明根 (103)
发展小水电 山区面貌新.....	兰宝炎 (105)

水 产

闽侯县淡水养殖简史.....	张顺潮 (107)
闽江乡海洋渔业发展史.....	阮观伟 (114)
乌龙江银鱼.....	潘叔仁 (120)
尚干特产“淡水蛭”.....	林佑润 (121)

畜 牧 业

闽侯县畜牧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林智官 (123)
闽侯县兽医事业发展简介.....	林仁铮 江肖华 (130)
消灭耕牛血吸虫病.....	林振泉 (134)

乡 镇 企 业

闽侯县乡镇企业.....	张桂荣供稿 唐安生整理 (136)
中国丝绸通五洲 闽侯蚕桑冠八闽.....	陈克萃 张嘉而 (139)
发展中的鸿尾电瓷厂.....	刘积尧 林其彪 (143)
新洲板糖.....	陈克萃 (145)
桐南酸枣糕.....	叶立华 (146)

歼 匪

兰圃祠堂歼敌记.....	中共兰圃村支部 (147)
活擒匪首岳嵩.....	何发来 (149)

历史名人

宇宙知音者——陈遵妣.....	馮德丰 (150)
新法养蜂创始人之一——张品南.....	张登寿 (152)
水稻专家——林权.....	林朝綏 (154)
民国海军宿将——林元铨.....	林朝綏 (160)

纪念馆 古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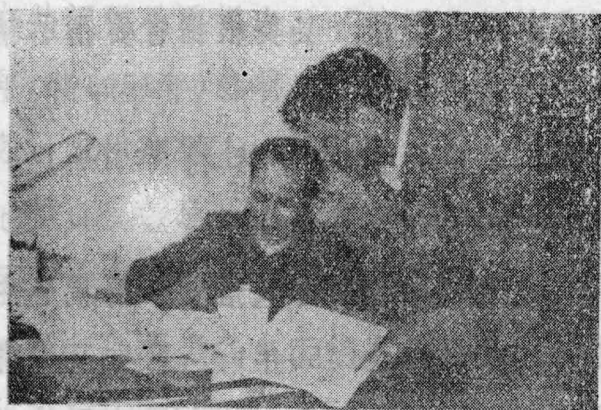
林白水纪念馆.....	张君祥 (163)
十四门桥.....	林其锐 (165)

政 协

闽侯县政协简史.....	文史组 (167)
人民政协会徽含义.....	文史组 (171)
封面设计.....	王 瑞

闽侯县土地改革概况

张君祥



原闽侯县农会主任常登榜在审稿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历史上许多革命者，都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作为革命的重要任务。1853年（咸丰3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南京）后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就是太平天国革命的纲领性文件，它确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原则，制定“分田照人口”，“好丑各一半”的分田办法。这个纲领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地主势力。但由于太平天国失败，这项纲领也就无法实现。1924年（民国13年），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重新解释三民主义，进一步提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希望实现“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权”是孙中山主张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基本方针。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就十分重视解决土地问题。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和查田运动，实行土地革命。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后，即大力领导解放

区农民进行土地改革。1946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的政策。1947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把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作为获得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的源泉,夺取革命战争胜利的保证。

闽侯县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全面展开之前,县委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先在兰圃乡搞试点。

兰圃是闽侯县第四区的一个乡,全乡共有5个自然村,707户,2,987人,稻田2,759亩,地瓜园510亩(153万多株)。

兰圃乡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有我党领导的游击队活动。解放后在支前等工作上又取得一定成绩。1949年11月至1950年1月,区委及省青委工作队以此为基点,发动了减租反霸的群众运动,建立了农民协会和青年团。据1950年7月份统计,共有农会会员1,096人(内妇女180人),民兵50人,青年团员48人,有组织的群众占人口总数39%。

县委确定兰圃乡为“土改”实验乡后,由白怀成、宋治山同志率领工作组,于1950年6月中旬到达该乡。以生产备荒与夏征为中心,进一步发动群众,做好“土改”准备工作。8月26日正式开始“土改”,至10月10日基本结束。唯兰圃村因分配果实中有缺点,同时遭特务破坏,又进行了重新分配与反特斗争,延至10月21日全面结束。

兰圃村在土地改革中,全乡无地少地农民578户,占总户数81.8%,分到了土地1,502亩,户均2.6亩。房屋160间,耕牛16头,农具1,284

件，粮食110担。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土改”后群众觉悟与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农会会员发展至1,300多人，民兵67人，青年团员107人。

闽侯县委根据兰圃乡“土改”试点的经验指导全县。全县的土地改革运动是于1950年9月到1951年3月开展的。“土改”期间，全县共划分10个区125个乡镇（1951年3月为13个区，128个乡镇）。当时，中共闽侯县委提出：“按照省、地委要求，今年（指1950年）秋后到明年（指1951年）春耕前，根据中央《土地改革法》规定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工作部署上，除七区14个乡由省农委，一区 and 十区30个乡由闽侯地委负责领导外。尚有7个区81个乡分两期搞完。第一期以三、四、五区为重点搞30个乡（包括一、七、十区共50个乡）。分两期搞，但不是机械划分，根据各乡工作发展情况，波浪式前进。第一期在春节前（1951年1月底）完成；第二期在春耕前（1951年3月间）全部完成“土改”任务。一个乡“土改”的时间一般在30—40天，多的达2个多月。如七区甘蔗镇（新政、开明2个乡），从1950年11月9日开始至12月14日结束，历时36天；浦前乡从1951年1月1日开始到2月13日召开翻身大会，结束“土改”计44天；一区下洋乡从1950年9月中旬开始，至11月底才结束，长达70多天。

土地改革，是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倒地主阶级，摧毁剥削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的革命。中共闽侯县十区分委会（当时区委称分委）在“土改”宣传中提出：“土地改革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在军事斗争胜利后，进入政治、经济上的严重斗争”。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是极不合理的。农村中大量的土

地集中在少数地主阶级手中。而地主阶级则利用所占有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农民，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据统计全县地主、富农4,283户，26,878人，占农村总户数3.73%，总人口5.74%，但土地却占了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0.42%。三区地主任光斗、蒋北生（伪保长）、朱本团、林学仁、刘念同等五户，占有土地1,520亩，户均304亩，其中任光斗一户占有土地500多亩，年收租2,000多担。一区义序乡四户地主占有土地469亩，户均117亩。九区新塘乡五户地主占有土地560亩，户均112亩。这些地主不劳而获，残酷地欺压和剥削贫苦农民，每年每户地主都要向农民榨取劳动血汗几百担甚至一、二千担租谷。由此可见广大贫苦农民受地主的剥削和压迫是多么深重。

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推毁了剥削制度。据统计全县没收、征收了地主、富农等土地241,207亩。有77,802户，占总户数67.7%（288,381人占总人口61.6%）的无地或少地农民分得土地225,562亩，其中贫农雇农分得的土地136,118亩，占分得土地总数60.4%。全县“土改”前后各阶层每人平均占有土地面积状况是：

（附表）

闽侯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每人平均占有土地面积状况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富裕中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全县平均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4.52	0.95	2.67	1.39	2.40	2.17	1.85	1.80	0.87	1.17	0.36	1.14	0.07	0.95	1.06	1.105

说明：面积单位：亩

同时，全县还有4,077户，分得房屋6,674间、家具16,229件；2,943户分得耕牛1,026头；10,625户，分得农具17,079件；5,568户分得粮食318,227斤。七区有29,450人，占全区人口总数82.7%，分得土地12,884亩，其中贫农雇农分得的土地有8,867亩，占分得土地总数69%。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改革的胜利果实，大大调动了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政权中的绝对优势，巩固了工农联盟。

闽侯县在土地改革运动全面开展之前，首先发动群众进行“二五”减租、反霸和开展生产自救。由于解放前广大农民，尤其是贫农雇农受地主阶级的严重剥削和压迫，生活十分贫困。为了帮助农民克服困难减轻负担，发动农民开展“二五”减租和生产自救，提出“谁种谁收”政策。其次通过“二五”减租、反霸和生产自救，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未评定阶级成份之前，参加农会应是乡中最贫苦的农民。通过农会组织活动，进而整顿和建立乡村一级政权（在建立乡村政权前，暂时利用原来的保、甲）。三是发动征收公粮。四是边沿山区，如三、七、八、九、十区等肃清残余土匪。经过上述工作，为顺利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做了准备。

闽侯县委对全县土地改革运动的部署，是于1950年9月。具体要求是：

一、发动群众，整顿与壮大基层组织。县委明确指出：“要打胜仗，必须有坚强、广大的队伍和正确的指挥”。整顿的重点是基层组织

(即乡政府、乡农会)。整顿的方法：一是开干部会，总结工作。总结工作就是对干部鉴定。二是深入访问群众。三是开展评功评过，帮助个别犯有这样那样缺点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提高觉悟。对于个别违法乱纪，性质严重的干部，则予以撤职或调整。

抽选乡级干部的标准，县委作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是：(一)常年劳动；(二)立场明确(坚决为农民服务，和地主划清界限)；(三)办事公正；(四)工作积极。

通过整顿，要求达到：基层组织纯洁，把异己分子、投机分子清除出去；贫农、雇农在农会委员会内要占到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并且使贫农雇农占到主要岗位，真正掌权；敌我界线划分清楚，大多数农民敢向地主阶级作斗争；全乡土地情况大体摸清，阶级阵线基本分明。

二、土地改革的宣传教育。县委要求从9月(1950年)开始即应掀起一个宣传、学习《土地改革法》的热潮，经过干部学习，再传达到农民中去。形成到处宣传“土改”的必要性、正义性，造成拥护“土改”，同情“土改”的社会舆论。把土地改革的具体政策，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条件等让农民知道，做到家喻户晓。

土地改革宣传教育的重点是农民。对贫农雇农要激发他们对地主的阶级仇恨，敢于向地主阶级作斗争。对中农(包括富裕中农)要讲明“土改”对他们的利益(中农人均土地面积低于平均数的，还可以分田补足)和保护中农的政策。对富农着重说明保护富农经济政策，同时使他们在政治上孤立。对地主则由政府出面责以大义，令其服从“土改”法令，不许破坏。

宣传的方法：一是分别召开县、区、乡三级农民代表会议和各界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要占总人口的5%左右，一般是5—6户有1名代表。全县农民代表人数约达2万人以上，他们成为土地改革的骨干力量；二是召开各种不同的座谈会，如青年、妇女、华侨、民主人士等；三是建立宣传网，培养宣传员；四是发动教员、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街头开展宣传活动。

宣传的内容：主要是中央文件和《土地改革法》，以及省、地、县委领导的讲话，宣传材料等。着重宣传土地改革的方针和政策。

三、干部配备。全县党政干部共357人，除财经干部107人及坚持机关工作和不参加“土改”的干部外，抽调150人参加“土改”，其中正副组长各30人。正组长一般是区委书记、区长、县农、青、妇主要负责人及个别区农会主任、区委委员；副组长一般是区委委员、区农会主任、区团工委书记、副书记、区妇代会主任、副主任，及个别新提拔的干部。一般干部90人都经过一年的工作考验，可作“土改”领导的骨干。

提拔农民干部150人（已提拔65人），他们是乡级干部中优秀的分子，经过减租反霸，改造政权，支前、生产等运动的锻炼，由区委提拔，送县乡干部训练班学习。各区名额分配如下：一区30人，二区7人，三区10人，四区30人，五区13人，六区15人，七区20人，八区5人，九区10人，十区10人，共计150人。

新参加工作的知识分子，现有“革大”学生80人；及由教员学习团中选拔的30人。

全县30个名额半脱离生产干部（可提60人）。名额分配是：一区

7人，二区1人，三区2人，四区7人，五区2人，六区3人，七区4人，八区没有，九区2人，十区2人，共30人。

土地改革工作组的配备，原则上每个乡10人，其中正副组长各1人，一般在职干部2人，新知识分子3人，新提拔农民干部3人。每个工作组另配炊事员1人。

为了加强对“土改”指挥部的领导，县委办公室增4人，检查团7人，县区增交通员20人。

同时，全县还普训乡干部1,000人以上（至1950年9月初，已训382人）。

四、土地改革的领导。县设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县各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借以团结和吸收各界人民的意见，指导土地改革运动。县“土改”委员会由张建国（县长）任主任委员，常登榜（县农会主任）任副主任委员，程少康（县委书记）、吴俊伟（县委副书记）、苏达（县委组织部长）、白怀成（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牛力达（县委宣传部长）、赵振芳（县公安局长）、贾振远（县大队副政委）、杨朝柱（县农会副主任）、郭林（县妇联会副主任）、王金麒麟（县人民政府秘书）、王宗太（农民代表）、邱永秀（工人代表）、朱如香（妇女代表）、郑万鹏（教育界代表）、黄荣藩（工商界代表）、胡友慈（华侨界代表）、陈锡琮（特邀代表）为委员。县农民协会委员会，是土地改革的实际领导和执行机关。县委委员（当时县委没有设常委会）全体参加县农民协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县委书记程少康，委员张建国、常登榜、苏达、牛力达、李长德（县武委会主任）、赵振芳等均为县农会常委。县委办公室及各部

委，履行县农民协会办公室及各部委职权，以保证党对土地改革的全部领导。县农会还经常派出检查团到各区巡视并帮助工作。

为了保卫“土改”的顺利进行，县还设立了临时人民法庭，由张建国任庭长，常登榜、赵振芳、郝虎任副庭长，专门处理“土改”中的申诉案件。

在大部份乡未成立党支部的情况下，主要由派到乡的“土改”工作组实现无产阶级——党的领导。乡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工作组干部和乡政府干部都要参加农民协会。一切决定、措施都要经过农民代表会议和农会委员会议决定后才能进行。乡农民代表会议是“土改”中农村最高的权力机关。

根据闽侯县委对全县土地改革的部署，一个乡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大体的步骤是：

第一、宣传“土改”，整编队伍（时间10天）。

1. 召开工作组干部和乡干部、积极分子会议，学习《土地改革法》澄清全乡基本情况。

2. 召开乡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新的乡干部（选举办法是差额选举，事先酝酿好的候选人，坐在台上，面向代表，座位的后面放一茶杯或小碗，选多少人给每位代表发多少粒豆子，规定选一人只能投一粒，然后代表顺序上台投豆选举，按豆粒数计票），宣布“土改”开始，宣传土地改革的方针与政策。

3. 扩大农会组织。

4. 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入团，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

5. 分别召开地主、富农会议，讲明政策，孤立富农，教育地主遵

守法令，不准破坏土地改革。

6. 发动贫农雇农，斗争恶霸地主。

第二、划分阶级成份（时间10天）。

1. 组织农会委员和农民代表，认真学习政策，掌握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

2. 先在农会小组里试划，然后以村为单位划（俗称评成份），先划地主富农，再划中农贫农。并允许地主富农申辩。

3. 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通过阶级成份，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对其中不同意见者，允许向人民法院上诉。

4. 通过划分阶级成份，进一步扩大农会组织，并且及时清洗混入农会中的异己分子。

第三、组织没收征收委员会，登记土地、财产（时间4天）。

1. 登记并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及一般富农出租部份的土地；登记公田（即轮年田和公有田）。

2. 登记地主多余的房屋、农具、耕畜、家具、粮食。登记好封存，不准转移或破坏。

3. 说服教育佃中农。商量调整他们多耕的土地。

第四、分配工作（时间8天）。

1. 召开农民代表会议，进行团结互让，公平合理，大公无私的教育，提高农民代表和农会骨干的觉悟。

2. 确定分配原则是：在原耕基础上，先无（赤贫）后少，再补齐的原则。分配房屋、耕畜、农具、家具、粮食的方法，以贫农雇农为主要对象，自报公评，再张榜公布。

3.先分地主及半地主式富农的土地和公轮田。一般富农出租的土地征收后留作填平补齐和复员田（退伍军人的机动田）。

4.分配土地标准，以乡为单位计算，村与村适当调整，以村为单位进行分配。

第五、召开“土改”胜利翻身大会，把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房屋的“契据”当场烧毁（土地改革后，由政府统一发给农民土地房屋所有证）。有的乡还结合公判地主恶霸，镇压反革命。大会号召农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并且讲明，土地改革后仍有困难的，应该从积极发展生产中来解决。

在一个乡土地改革全过程中，一般都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一）调查研究，尤其是工作组干部十分注意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真正做到心中有数。

（二）正确执行政策，真正做到该没收征收的就没收征收，该保留的就保留，该分配的就分配，力争达到公平合理，干部群众满意。同时还十分注意掌握数字，要求不扩大不缩小（即不隐瞒虚报土地、财产）。十区榕岸乡就因数字掌握不准，土地分配拖了4天。

（三）注意掌握思想动态。“土改”中，阶级斗争尖锐复杂，工作组、乡干部都极为注意掌握思想动态，及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和有力地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

（四）充分发动群众，发挥农会委员会、农民代表会（贫雇农占绝大多数）的作用，通过他们宣传政策，发扬民主，团结群众，并充分发挥各系统的模范带头作用。

（五）明确“土改”的主要目的。土地改革是发动群众消灭封建

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因此，从“土改”开始到结束，各区乡都注意发动群众开展大生产运动。

总之，土地改革能够按预定时间顺利完成，靠的是：中央的政策正确，和省、地、县委的正确领导；全体工作组的共同努力；充分发动群众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有重点地打击反动地主；深入宣传“土改”政策和坚决执行“土改”政策的结果。有的地主在政策的感召下，主动报实土地、财产，成为开明地主；个别乡村干部经过政策教育，自觉纠正隐瞒包庇地主等行为，这都对“土改”的顺利进行起了一定的作用。

闽侯县土地改革于1951年3月底完成了分配土地以后，县委于4月初就召开了扩干会议，总结土地改革工作。并训练了450多名干部，深入进行复查“土改”工作（即土整）。“土改”复查工作时间比较长，全县从1951年4月开始到11月底才结束。各区乡在复查中主要注意解决如下问题：

一、划分阶级成份是否准确。经过复查，各区乡都有不同程度存在漏划了一些地主富农，全县共漏划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469户，重新没收、征收土地2,454.53亩，房屋874间，耕牛129头，农具2,201件，粮食34,965.5斤。同时也出现个别区乡，把不该划地主富农的而被划为地主富农。如七区荆溪乡漏划地主8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富农3户；同时也发现有不该划的地主4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富农3户。复查发现后，他们都按照政策规定，该划的划，该改的改。

二、分配是否合理。复查中发现有些干部分好田多分田的现象。全县有535名乡村干部多分土地603亩（退出570亩）。七区甘蔗镇政府

和镇农会的干部50多人，有80%分的田比农民好，有25名干部多分田23亩，引起群众不满。经过思想教育，骨干带头，干部自觉地适当调整了分配的土地和退出多分的土地后，群众情绪很高，一天送粮入库13万斤，完成了征粮任务。同时还捐献粮食5万多斤（抗美援朝）。三区闽前乡13名干部多分田19亩，其中农会主任多分3亩，发现后都动员他们退出来。对于农民中分配土地不合理和不足的，也予以适当调整和补足，全县有6,544户16,367人调整和补足分配土地13,208.78亩。七区桐口乡有33户农民分田不足，补分了58.99亩。十区白沙乡发现有2户地主调整留给的田太坏，也给予合理调换。调整解决了土地分配中的问题，得到了群众的好评，增强了干群的团结，也体现了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正确。

三、土地面积是否落实。在“土改”过程中，各区乡对落实土地面积都抓得很紧，很具体。有的区乡为了核实土地面积，采取了插标、丈量等办法。但是，在复查中，仍有少数区乡出现隐瞒少报土地现象，全县共查出黑地（不报或少报的土地）14,581.06亩。在清理黑地中，各区乡都充分发动群众报实土地面积，有的采取用检举揭发的方法；有的采取由农民代表、农会委员进行自查，然后向乡农会具保证书，保证不隐瞒土地的办法。这些方法都收到一定成效。

在复查土地面积中，还发现有个别乡复员田（机动田）留得偏多的现象，如四区西台乡全乡土地总面积为4,078.42亩，留复员田140.22亩，占3.1%（四区占2.4%，五区占1.8%）。

四、基层组织是否健全。在结束“土地”的复查中，各区乡都专门检查了各阶层组织情况，发现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根据检查，“土